2017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霸州市委员会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行使共青团霸州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参与制定本市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管理。

（三）参与本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市委和市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五）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七）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参与制定、执行全市的青少年外事政策并落实有关工作。

（八）参与制定有关本市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九）制定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划，做好青年志愿者行动的组织、指导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十一）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的领导机关搅拌的有关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 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霸州市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1.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30.28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决算收入增加52.3万元，增长67.07%，主要原因是增加青少年志愿者活动经费。决算支出总计119.95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44.98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增加青少年志愿者活动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17年度收入合计130.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28万元，占比90.79%；其他收入12万元，占比9.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11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91万元，占比79.12%，包含人员经费支出80.2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66万元；项目支出25.04万元，占比20.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18.28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40.3万元，增长51.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增长，志愿者服务活动增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14.71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46.37万元，增长67.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增长，志愿者服务活动增多。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1.5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4.80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18.2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9.99万元，增长20.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增长，志愿者服务活动增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9.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14.7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6.42万元，增长16.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增长，志愿者服务活动增多。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6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9.8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3.3万元，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3.3万元。原因是增加公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3.3万元，原因是加公车一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共青团霸州市委的根本任务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管理全县青、学联、少先队、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管理全县青、学联、少先队、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各级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高质量完成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团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7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8.02万元，增长12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公车一辆。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其中：办公用房174平米，资产总额为43.5万元；公务用车增加一辆，价值21.9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9.61万元。增加1.4万元，用于购买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13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5.09 |
| 1、房屋（平方米） | 174 | 43.5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4 | 43.50 |
| 2、车辆（台、辆） | 1 | 21.9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9.61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